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5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護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